



一群社區小學愛心媽媽的故事

當愛心與權力交錯而過

誰在幫助性騷擾

性騷擾申訴權 V.S. 誹謗罪

蔡琴的賢慧、潘明秀的惡意、呂安妮的愛情

為愛滋而走，走到哪裏？

女性主義持續內爆

誰去掛鈴鐺？

主體早已面對妳們，只是妳們看不見

運動是“談”不出來的

1995.12.5

163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目錄 Contents

- 7 / 女人談愛滋 Women on AIDS**
 為愛滋而走，走到哪裏？
 Walking for AIDS, But Where Is the Destination?
 是防治條例，還是罪犯懲處條例？
 Is the Law Aimed at Prevention and Cure, or Criminal Punishment?
 誰研究誰？
 Who Are the Researchers? On Whom Do They Do Research?
 台灣的愛滋防治到底做了什麼？
 What Has Been Done in Taiwan?
 冷酷的放逐：文學中的愛滋
 Cruel Exile: AIDS in Literary Works
 趙曉玲
- 10 / 新聞事件評析 Comments on Current News**
 女人的愛意與惡意
 Women's Love and Bad Intention
 丁乃非主述
 王蘋整理
 何春蕙
- 13 / 女性主義持續內爆 Implosion of Feminism**
 誰去掛鈴鐺？
 Who Is Going to Hang the Bell?
 主體早已面對妳們，只是妳們看不見
 The Subjectivity Did Exist, It's You Who Didn't See It.
 運動是“談”不出來的
 All the Talk Is in Vain
 倪家珍
- 15 / 社區女性動起來 Community Women Act up**
 當愛心與權力交錯而過——一群社區小學愛心媽媽的故事
 When Love and Power Miss Each other —— Women's Stories in a Community Elementary School
 紀大偉
- 21 / 外遇與婚姻 Marriage and Extra - Marital Affair**
 女人·婚姻·黑霧
 Women, Marriage, and Black Mist
 略沙
- 23 / 誰在幫助性騷擾 Collabora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我們要說出那不可說的性騷擾
 Speak Out the Unspeakable
 從法律觀點看性騷擾申訴權與誹謗罪之關連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Right to Appeal and the Crime of Slander in Civil Law
 從公法觀點看性騷擾申訴權與誹謗罪之關連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Right to Appeal and the Crime of Slander in Public Law
 婦女團體主動出擊，消滅工作場所性騷擾
 Women's Groups Act up to Exterminate Sexual Harassment at the Work Place
 張娟芬
 胡淑雯
 王蘋
- 29 / 婦女新聞 十月份看板 Women's News in October**
 李清如
- 33 / 婦女新知 十月份會務 Awakening October Report**
 蘇三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劃 / 本刊編輯委員會

主編 / 胡淑雯

美術編輯 / 劉麗芳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TEL: 3637929 · 3637785 FAX: 3631381

郵政劃撥 /

第11713774號·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台誌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藝立實業有限公司 TEL: 3936649

打字排版 / 宇晨電腦打字排版 TEL: 703737

零售 / 每本新台幣6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1200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168元

國外訂閱 (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e Wong Wu (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35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40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5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80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美金6元

新知工作室

熱鬧的世界愛滋病日系列活動，在綿綿細雨中，由台北市衛生局參與發起的「為愛滋而走，因為我關心」的健行活動，為今年的愛滋宣導劃下了官樣文章的句點。

號稱與國際連線的愛滋防治系列活動，除了愛滋紀念被單的縫製與展示，還有紀錄片的製作、大型演唱會、戲劇表演和藝術展，呈現出不同於往年的一氣派，甚至上了各種主流的大、小媒體。但是綜觀它的防治成效，卻讓人寒心到了谷底。

由TVBS電視台所轉播，日本、泰國、香港、台灣四地同步進行的「以行動抗愛滋」演唱會，購票的人只有兩成左右，現在台灣愛滋防治未能有效推行，愛滋運動尚在開展之際，「以行動抗愛滋」只成了綜藝化的口號，消費的符碼。在中正紀念堂愛滋紀念被單的展示活動中，參與的民衆更顯零落，來賓席上的衛生署長、醫療院所代表以及演藝人員，只一味強調關懷、同情，現場有不少人掉淚，卻完全無視那眾多感染者、病人、過世的患者，他們所承受的龐大社會歧視與排斥。在眾多愛滋被單環繞

為愛滋而走，走到哪裡？

趙曉玲

（愛滋感染者家屬）

下，這個場景讓人覺得荒謬而無力。

作為一個愛滋感染者的家屬，走在今天為愛滋而走的健行路上，心中感受到的竟是憤怒。整個隊伍不算短，但是異常沈默，只有極端保守的統一教派群眾，一路不斷熱情高呼「無色、無慾、無愛滋」、「真情、真愛、真幸福」等與愛滋防治毫不相關的道理口號。大部份群眾是為了抽獎、拿贈品而來，或是透過醫療院所動員的基層員工與家屬，少



數是民間愛滋防治的工作者，大家就在雨中漫無目標的走著。到底台灣的愛滋防治是要走到哪裡去？要如何讓愛滋防治工作走出一條希望的路來？這真是一個急切的問題。

這一連串的活動，其實看出台灣一般民衆對愛滋防治是漠不關心的，官方單位也只是把愛滋防治當成紙大餅一樣畫來畫去，在防治工作上非但不去挑戰既有的壓迫與歧視，反而結合最保守的道德勢力，進行對愛滋防治扯後腿的工作。民間團體的力量仍是微乎其微，在官方活動中只能聊備一格的參與，卻常隱而不見。

健行活動當天，正是世界人權日，許多社會團體同聲譴責台灣是一個不重視人權的地方，但是愛滋感染者和病患，他們的權益被侵害的現況卻無人提及，他們面對醫療體系的不合理對待，社會的道德指責，家庭的背離，卻只能默默承受，或是以死解脫。這樣的歷史，有誰願意記錄，讓它不至於隨風而逝？

給愛滋感染者及病患一個平等的生活空間是重要的，我們已流了太多不必要的淚水，如何能像美國「愛滋吶喊」這部紀錄片

中愛滋運動人士所說的：「讓我們爲自己的權益組織起來，形成力量，對政府施壓，教育醫療團體」，這應該才是面對愛滋的積極態度。

是防治條例，還是罪犯懲處條例？

丁乃非（本文是丁乃非之演講內容，由王蘋整理刊登）

在發生愛滋感染者被人按鈴申告事件後，人們（包括社會大眾以及愛滋感染者）才知道有一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一般俗稱愛滋病防治條例）。

這個事件最後以「不起訴」結案，但是衛生署卻規避事件所暴露出防治工作的失當，反而在今年7月將條例修正的更加嚴厲、恐怖。這部因應愛滋病而產生的特別法是在79年制定通過的，仔細閱讀、分析每一個條文，我們將發現，在人權團體口中「沒有人權的台灣」，愛滋感染者和

病人連生存權都沒有，談人權還有點奢侈。

防治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點出：「立法目的是防止後天免疫症候群之感染、蔓延及維護國民健康。」因此，維護國民健康就是有效防止疾病之感染及蔓延，但問題是，如何界定「防止感染蔓延」的範疇、策略、以及對象？誰才是要「維護健康」的國民？

防治條例一共22條，其中9條是屬於定義及解釋性的條款。只有2條提及權利部份：第6條

(保密義務)，第12條(實施及協助推行防治教育及宣傳)。第6條算是間接承認並正視台灣社會的無知與歧視會造成對於感染者的傷害，所以規範醫療院所負有保密的義務；第12條則是鼓勵推動愛滋病的教育宣導，此條文的基進意義是：無知(及附帶而來的歧視)是防治的公敵，是疾病感染與蔓延的途徑。

可惜的是，除了這兩條稍見積極以及基進意義，剩餘的11個條款，充斥著對愛滋感染者的歧視，包括隔離處置、詳加調查，以及賦予醫療院所過大的權力，以施行強制檢驗，其中更規範了對感染者的刑事處罰與各種行政罰則。這樣一個防治條例嚴重暴露出制定法律者本身對於疾病的錯誤認知、恐懼，以及視感染者為罪犯，並加以懲處的心態。

愛滋感染者在這樣的防治條例中，不是堂堂正正、有公民權的病患主體，而是要被「發現」、被「處置」的帶毒者，甚至是有毒的「屍體」。感染者「有義務」供出身家資料、親友名單，讓與自己曾接觸過的人成為「調查」的對象；感染者必須接受「強制」定期檢查，必須接受「強

制治療」；愛滋病人在治療期間必須「予以隔離」。

如此的防治條例，是錯將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看成一種罪惡，連帶著將感染者、病人，看成罪犯。在感染者與病人成為罪犯的化身時，醫療人員也成了檢舉罪犯的警調單位，若「發現感染或疑似感染者」，都要查緝，對於執行有績效者，還有「對醫事人員的獎勵與補償」的規定。

這種條例顯然並沒有積極防止疾病的感染、蔓延，更沒有維護(所有)國民的健康，它只傳遞了一個訊息：愛滋感染者與病人是異己、是「外國人」、是「明知自己感染，還要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是故意「傳染於人者」，全是被查緝、圍堵、消滅的對象。

其實，這樣的防治條例正呈現出台灣社會對愛滋疾病的普遍無知，以及歧視、敵意的意識形態。一個複製仇恨與歧視的防治條例，只會更強化已經不友善的社會環境，完全無助於解決問題。感染者被迫隱姓埋名，被迫離開家庭，被迫接受沒有尊嚴的治療，被迫放棄醫療權利，被迫結

束生命。讓感染者去負擔疾病的全部責任，非感染者的「我們」就安全了嗎？當人們對愛滋病依然無知，當社會對愛滋病只有恐懼，當感染者不願(不敢、不能



束生命。當醫療院所只知查緝，當政府只在圍堵與懲戒，台灣的愛滋病感染人數將會愈來愈多。這難道就是我們要防治的？

誰研究誰？

何春蕤

「誰研究誰」是個不平等權力的問題。

以有關愛滋的研究為例，台大公衛系的涂醒哲副教授去年初獲得衛生署的經費補助，進行「同性戀者流行病學研究」，其中所呈顯的歧視與輕忽便引發同性戀群體的不滿，並且造成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台灣史上第一次的同性戀遊行抗議。

其實，除了研究態度之外，許多研究本身的方法學也有可議之處。像涂醒哲所進行的這類實證研究首先要挑選被研究的對象人口群，可是「挑選」並非無邪的舉動，相反的，挑選總是預設了「差異」、「突出」、「異常」等等因素；換句話說，被挑出來研究的對象本來便已被視為異類，或是有問題的，因此才使研究者覺得值得研究，值得好好了解是什麼原因造成他們的「問題」。這種對異己者的另眼相待不但蘊含著歧視，也蘊含了研究者



和被研究者之間的不平等關係。這種不平等關係首先表現為單向的研究興趣及其背後的假設。研究者習慣性的想了解同性戀的「成因」，想從同性戀的家庭背景或人際關係中找到答案，但是他們很少反過來思考：為什麼有那麼多人是異性戀？是什麼文化社會環境使人變成異性戀？是什麼家庭誘因和教導灌輸，造成他們／她們變不成同性戀？這其中到底有什麼強力的運作？可惜我們大概是不會看見這一類的研究的，因為多數研究者覺得異性戀是沒有問題的，是不必深究的。

同志團體批判涂醒哲的另一個重點是他的研究取樣不足以支持其結論。涂醒哲的辯解是他不知道同性戀者的母群體在何處，到底有多少同性戀或者他們在哪裡都不清楚，又如何做抽樣呢？涂醒哲或許不知道同性戀者在哪裡，對他們的生活情況所知更少，但是他卻毫不猶豫的斷言同性戀者是感染愛滋的「高危險群」。

令人不解的是，按照科學方法學中的比對原則，如果他沒有對異性戀者進行相同的、鉅細靡遺的探究隱私，那他又從何判定

異性戀者不是高危險群呢？可見，斷言同性戀者是高危險群本身便是一種歧視。再說，即使涂醒哲想對異性戀者進行類似的研究，他恐怕也會有取樣的問題；如果不知有多少人同性戀，不知道他們是誰，那麼又將如何知道誰是異性戀，誰不是同性戀呢？

對異己者的研究「興趣」不但不正當化對異己者的歧視，還可以建立對自我的各種迷思。異性戀霸權在研究同性戀者的「問題」、「痛苦」、「混亂」中，相對營造出己身「正常」、「快樂」、「平和」的自我形象，而研究者的一切醫學證據或研究成果則是強化這種假象的幫凶。

這裡的重點是：歧視造就了許多主流的學術研究，而這些學術研究則駕馭了「誰研究誰」的權力邏輯來霸占研究經費和文化資源，排擠第一線防治人員及義工的另類知識及經驗。疾病防治於是變成了學術霸權和官僚體系手中的棋子，下在最有利他們擴張權力的位置上。

面對這種不平等權力的惡毒運作，我們絕不可坐視。這些學者和官員必須為愛滋患者的無窮痛苦以及防治工作的牛步負起全部的責任來！

台灣的爱滋防治到底做了什麼？

倪家珍

愛滋病的出現，對人類社會造成了極大的衝擊和影響，為了提醒世人重視愛滋防治，許多致力於愛滋防治工作的地區及國家，便將12月1日定為世界愛滋病日，並舉辦各項活動與會議，以國際連線方式一起面對愛滋。

台灣在今年也加入連線舉辦了「國際愛滋紀念被單特展」，希望透過紀念被單的縫製與展示，能讓國人面對愛滋病，消除不必要的恐懼，以及對感染者和病人表達關懷。

但是在被單展示活動的現場，從參觀的民衆說出的話、做出的反應裡可以得知，衛生署在愛滋防治的工作上交出了一張滿江紅的成績單。我們發現，民衆不但普遍缺乏和愛滋病相關的基本

常識，有民衆以為只要摸到了被單就會感染愛滋病，甚至還有市府官員聽到「愛滋病」三個字，就三天吃不下飯，咒聲連連。

台灣的爱滋防治工作已進入第十年了，在衛生署錯誤的防治政策下，台灣人民的爱滋意識已然成形，而這樣的意識內涵並非是：愛滋病是可預防的，只要實行安全的行為；輸血是安全的，只要確定血液通過各項病毒測試；感染愛滋病毒不一定會成為愛滋病人，仍可以過健康的生活，愛滋不等於死亡。正好相反，這十年內，我們所接受到的防治訊息是：同性戀者才是「高危險群」，他們是「自作孽者」，將會「活得痛苦，死的難堪又難看」，女人只要「忠實於她的性伴侶



「就能免於感染，妓女是最大的傳染病源……這些不面對問題，只歸罪弱勢群體的說法，只是使他／她們成爲社會恐慌的祭品，只是強化了社會對於愛滋病的恐懼和歧視。於是，在這漫長的十年間，和愛滋相關的知識不僅未能轉化爲人民常識，安全性行爲的觀念也未能有效推展，在官方與醫療團體主導的禁慾式道德宣教之下，愛滋感染者的人數下降反增。

愛滋病不只是一個健康問題，它雖然表面上看起來人命關天，卻也忠實呈現了社會對於性的恐懼，對於弱勢者的壓迫，同時，犧牲弱勢者的健康。一波一波的官方文宣中不斷將病毒化身爲

性工作者（社會俗稱妓女），指控她們將病毒傳染給男性，或是化身爲同性戀者，指控他們惡意散佈病毒，卻絕口不提女人在健康上、身體上的自主權力，只一味用愛滋論述來鞏固對女人的性規範，要青少年不得有性行爲，繼續要求女人扮演家庭中健康照顧者的角色，並獨自負擔避孕的責任。

雖然，目前台灣已知的感染婦女超過半數是經由婚內性行爲感染，異性戀的感染人數也早已超過同性戀，但是，作爲父權異性戀社會中沒有權力的一方，女人和同性戀分享著同樣的社會處境，經歷被歸類、被定義的暴力，於是同性戀得病是天譴，女人

感染便被指為病源。而被衛生署劃歸為與愛滋無關的「一般大眾」，在愛滋事件發生時，卻有批評、憐憫、譴責的自由和權利。台灣的愛滋防治防止了人與人的溝通，防止了人們對愛滋病

的了解。如果我們真正要防治愛滋病，就讓這個疾病還原為疾病，抽離掉混淆是非的道德論述吧！我們必須改變防治政策，阻止帶有歧視、偏見的愛滋意識成為性別壓迫、與性壓迫的工具。

冷酷的放逐：文學中的愛滋

藝文作品也是臺灣社會認識（或誤解）愛滋的來源之一。這些作品大抵是小說，其他形式（如戲劇電影）並不多——可見，本地創作者有必要更多元、更積極地參與關注愛滋。此外，愛滋敘述一概附屬在男同性戀小說之中，這也顯示出臺灣相關作品的數量和廣度有限，還來不及關注男同性戀之外與愛滋共存的多種族群。不過，只責怪創作者是不公平的：愛滋論述與社會脈動息息相關，深受醫療機制宣傳內容影響；創作者可能複製了流竄於社會的偏見而不自知。

愛滋在臺灣被型塑的面目。從臺灣第一本男同性戀文學典範（孽子）以來，「男同性戀被放逐」的意象就揮之不去；這種放逐可以象徵許多弱勢人士的處境，當代文學中的愛滋敘述也處於同一脈絡的放逐陰影之中。在陳若曦的小說（紙婚）中，留美的臺灣女子想獲得綠卡，便和美國男子假結婚；後來，女主角發現對方是男同性戀者，且受愛滋感染，女子因此痛惜對方的「不自愛」。這本小說對於男同性戀和愛滋都有所誤解；可能正因為認識不足，因此作品中的男同性戀和愛滋都被置放在安全距離之外：在

紀大偉



美國、是美國人，和自己（臺灣人）無關，可以在旁觀看議論——愛滋似乎只是「異於己者」的事。在許佑生的〈岸邊石〉（收於《懸賞浪漫》）中，數名男同性戀者爲了免於在臺灣的歧視，不得不自我流放至紐約；其中一名感染了愛滋，又是受外國人所傳染；愛滋仍是外地才有的異物，放逐外地者（同性戀者）因此更是進退維谷。

楊麗玲的長篇小說《愛染》則逼近一大步，化解了愛滋與「外國/外國人」之間的鏈結：愛滋不再是外人外地的專利，而發生在主人翁的哥哥身上（感染者過世後還化爲厲鬼）。作者和主人翁翁緊張地對男同性戀生態和愛滋進行偵察，其中展現的不安，尤其徵現了臺灣社會對於異己的恐懼——但異己不是外人，而是自己人。上述小說距離今天都有一段時日，文中的恐懼與偏見可能是因爲當時資訊不足所致。然而，《荒人手記》是相關作品中最新也最博學的一部，其中對愛滋的偏見卻沒有被洗刷。書中愛滋病不是來自「不安全的性行爲」，而是來自「性氾濫」；書中也重彈「愛滋天譴論」的老調：



與惡意
女人由愛意

同性戀者||同性戀人權運動||濫交||得病||慘死——以上的等號大有問題，有許多解套的可能沒有被談出來！這麼重要的小說竟然透露嚴重錯誤的觀念，實在讓人冒冷汗！

小說中對愛滋的偏見（其實就是對弱勢人士的偏見），只是社會現實的冰山一角，有更多的人在現實生活中受難，承受放逐之苦。於此，人類的偏見比病毒還可怖。不禁想問：放逐，從何而來？究竟，是誰幹的好事？



婦女新知基金會

與惡意

女人的愛意

咯沙

了風情。

Otto Weininger，這個用他

的哲學在恨女人的二十四歲男子說：女人是男人的罪。他選擇死，或許正是因為這不可承受之罪？他死，因為他太真誠在面對恨意。在他做出「女人不存在」的存有論宣告之後，他終於發現他身為男性的絕對主體竟然無法超越虛構的女性，所以，他死。

想到當初看楊德昌的「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少年小四想「救贖」少女小明的一番心意令我感到毛骨聳然。小明是什麼？她代表風情，她代表 Weininger

自從聽說楊德昌嫌棄他的下堂妻蔡琴「不長進」，偶而我會想，他是指那一方面的「不長進」？是指才情？還是風情？

這個男人其實在說他的恐懼，他恐懼這個女人無辜的信仰——她相信真愛本身可以喚回浪子。他輕視，他批判。他受不了她不懷疑不任性不要心機。他恐懼她的「賢慧」，因為這種賢慧簡直就是在污辱他。

我猜，在他眼裡，或說在這類男人的眼裡，女人若不任性若不帶點虛無，就少了才情，女人若不耍心機若不帶點惡意，就少

為男人看到，而且只看到她的風情。

所以，我說，蔡琴之「不長進」在於這個男人在她身上看不到自己的罪，蔡琴之「不長進」在於她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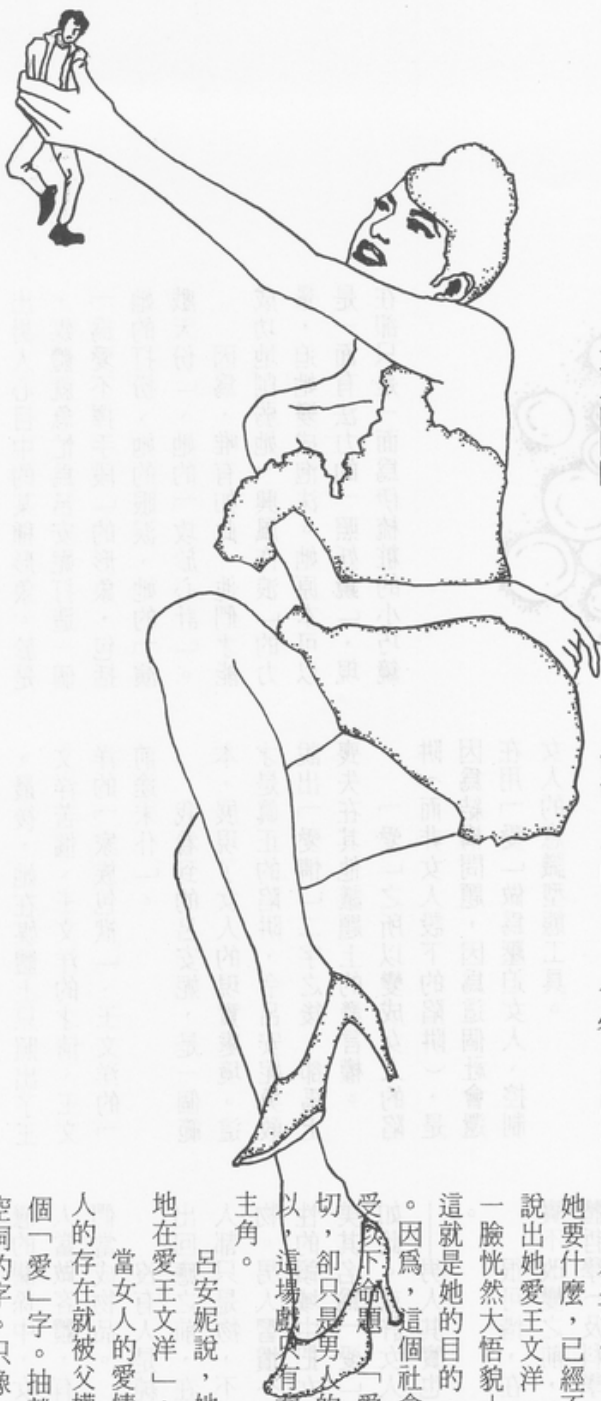
很詭異，也很真實。男人追逐能夠喚起他們的男性原罪的女人。

潘明秀，就是這樣一個女人。她的殺人行為固然在法律上有罪，她的性魅力也映照了男人之罪。她的形象宛如幻影，就像一個懷抱沉冤數世之惡意降生的女鬼，她不但要超越男性中心的女人映象，還要採取最極端的禁忌，謀殺，才能證明她堅實的存在。她令人（尤其令男人）恐懼的力量在於她居然能夠一再教唆男人去殺男人。她必然令男人膽戰心驚，她不是像小明沉默地在引誘男人，為了生存，也絕不會像蔡琴賢慧地等待男人改變，為了真愛。她不惜一切代價要掙脫束縛，掙脫那些極力想控制她的男人，為了維護她的主體。她儼然是男人的宿敵，因為男人先已成

為她的敵人。

她有罪，因為他先犯了罪惡。她有罪，因為男人，包括導演，只有在為她神魂顛倒當中才能意識到她的存在。她有罪，因

她掌握了男人最懼怕的那種力量精神，要得到她，就得先除



2. 呂安妮的愛情、王文洋的鏡子、女人的陷阱

掉障礙（另一個男人），她甚至不給你機會知道她是不可能被得到的。等你知道，你已不存在。我還沒有遇到一個讓我欲去死而後快的人，恨不得某人去死的感受也還不會超過五分鐘。故無法理解謀殺者的心思。但她身為女人的惡意，她的存在感，就像一股撲鼻的迷香，令我也覺得昏眩。因為，我知道，這樣的惡意也是我的一部份——當男人企圖用他的「性」和「罪」來宰制我的主體時。

女人要什麼，這是男人最怕去想卻最常暗自琢磨的一個問題。所以異性戀的男人總是把女人想像成陷阱。

王文洋踏入了呂安妮的「粉紅陷阱」而不自知？交往三年，今天呂安妮才變成陷阱，因為她今天變成了發言的主體。有人責備王文洋像個沒擔當的男人，屁也不敢放一個，相形之下，呂安妮就是愛情鬥士。在這裡，算我替王文洋講一句話——逃避是社會給他的權利。一個有婚姻、事業、家族、權力、地位，或其中任何一項的男人，不必正面處理

愛情問題，這是父權社會給他的權利。他可以享受愛情，但愛情糾紛是他的女人的戰場。每個這樣的男人都知道這一點，他若不知利用就是傻瓜。女人不講話，他就沒事，女人講了話，他雖心煩只需坐等事過境遷。不論對錯，這是一個社會學的事實。

彷彿只有在愛情這個場域中，女人才能成為最佳女主角，用厭女症的男性說法來講，女人只有入男人於「性的罪惡」才能存在。呂安妮的一切指控，考試不公、性騷擾，似乎都已不再重要，因為，媒體顯然一致公認女人其實只要愛情。呂安妮想什麼，她要什麼，已經不是重點，一旦說出她愛王文洋，眾人必然做出一臉恍然大悟貌——原來如此，這就是她的目的，其他都是手段。因為，這個社會的意識普遍接受以下命題「愛情是女人的一切，卻只是男人的一部份」。所以，這場戲只有女主角，沒有男主角。

呂安妮說，她「只是很單純地在愛王文洋」。

當女人的愛情成為話題，女人的存在就被父權社會化約成一個「愛」字。抽離了內容，一個空洞的字。只像一面鏡子，映照



出男人心目中的某種形象。於是，媒體就急忙為呂安妮打造一個「為愛不擇手段」的形象，包括她的打扮、她的眼淚、她的「演戲天份」、她的「攻於心計」。

因為，唯有如此，他們才能成功地削弱她「興風作浪」的力量，迫她變成泡沫。她原本可以是一面有法力的「照妖鏡」，現在卻只是一面為伊梳粧的小巧鏡



。最後，她在媒體上只照出了王文洋苦惱、王文洋的才情、王文洋的「家族包袱」、王文洋的「前途未卜」。

我看到的呂安妮，是一個範本，展現了女人的現實處境。這才是真正的陷阱，令呂安妮勇敢說出「愛情」二字之後，卻馬上喪失在其他議題上的發言權。

「愛」之所以變成女人的陷阱（而非女人設下的陷阱），是因為結構問題，因為這個社會還在用「愛」做為壓迫女人、控制女人的意識型態工具。

3. 愛男人就得物化男人

女人的解放課題是不是要學做主體？我說這樣不夠，在異性

戀的關係中，女人必須學習把男人當做客體，有時甚至必須把他們當成物品。

沒有人是純粹的主體。在做出口應之前，在發聲之前，每個人都只是物，不論是聖物還是廢物。男人習慣（也就是學到）在性的領域中把女人當做物，甚至美其名為「愛」的時候，也常是如此。或許女人也該學著這麼做——男人其實也只是女人的映象。

很可惜，在父權的社會學事實不改變之前，在男性中心的主體哲學（及科學）不瓦解之前，大家都難以享受到「彼此物化」的甜蜜樂趣。

而我確實這麼認為：在這種社會現實中，女人不宜太過體貼、尊敬、呵護男人，女人對男人的愛也不宜太過「單純」，因為男人的愛絕不單純。

總之，女人不宜太過壓抑自己的「惡意」。沒有出路的惡意會成爲你死我活之爭。

若真能心平氣和，就不叫欲望，沒有欲望，就不叫愛。

誰去掛鈴鐺？

張娟芬

這一連串的討論裡，所有人都「異」口「同」聲的譴責婦運內部的同性戀衣櫃狀態，這似乎是

大家的共識。但容我直言，我覺得這其實是一群聰明人打出來的迷糊仗，因為說來說去都是別人

的事：「別人」要成立女同性戀小組的話，好呀（但我自己沒空）婦運內部的同性戀衣櫃狀態應該被改變，對呀（但被誰改變呢？不知道，等待彌賽亞吧！）

黑貓就趴在那裡，黑貓壞壞，可是，誰去掛鈴鐺？

作為一隻已經做了一點事的老鼠（之一），我難免有點情緒。我和一些老鼠夥伴們，至少從今年開始，陸續在各大學校園講異性戀機制，去同性戀社團演講或帶小組，參加同性戀團體的活動，在我們自己辦的活動裡談同性戀；我具體的感覺到一個「女同性戀婦運」的路線是必要的、必然的。因為確實有那麼多女生，把「婦運」與「同性戀運動」並列為生命中重要的事情。

舉例而言，今年夏天我參加一個營隊，學員們就討論到婦運與女同性戀運動的關係，或者更具體些，大家是在討論：女同性戀議題應否放進婦運議程。其中一位學員無意間說出：「……女同性戀的議題到底要不要抽離掉……」我聽了，真覺如醍醐灌頂！對，根本不是「要不要放進來」，而是「要不要抽離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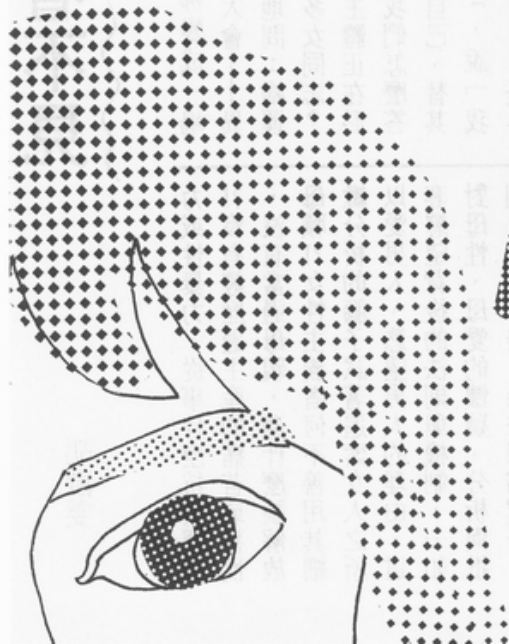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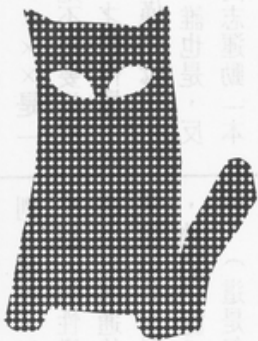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我也必須誠實的說

，這過程中決非義無反顧的一路走來，而是瞻前顧後、擔心這擔心那的；古明君文中所說的「同性戀恐懼症」諸種症狀裡，我怕黑貓，而且我心裡有小黑貓。就像座談中王蘋與淑雯說會把自己「漂白」，就像魚玄阿瓊文章中說她會逃避而錯失一個影響婦運的機會，我也一樣。並且我不相信有什麼婦運團體或個人是絕對「乾淨」，從未罹患同性戀恐懼症的。勤於診斷他人而拒絕自我檢視，正是病入膏肓。

我自己原本對這個討論的期待是：在同性戀這個議題上，提出作為一個婦運者的自我反省，並且從這基礎上進一步想想婦運應該如何走。我的收穫是：在對話的開端我只在回應「進步異性戀女人」，然後可以想「進步異性戀婦運」，但現在可以想「女同性戀婦運」了。我的失望是：這好像女生在男人為主的社團裡要求社團重視女性議題，然後男人們就說：喔，那妳們成立女研小組嘛，或成立婦展會嘛。開明得令我悲從中來。而我的不平是：我們這幾隻老鼠畢竟用力啃了一個小洞出來，而且找到了一些老

鼠同志一起做這件事。我承認洞還太小，老鼠還太少，可是我想，如果肯去「x」的話，不至於看不見的。

也許我該說這討論很豐富很多樣；但我不能，除非我沒把參與討論的人當做婦運路上的同志。所以我不滿意於這討論裡處處出現的，一種遠距離的發話位置。是的，黑貓就趴在那裡，黑貓壞壞，可是，誰來掛鈴鐺？



主體早已面對妳們，只是妳們看不見

胡淑雯

為什麼要在「婦運內」思考女同志運動？

座談會中，我們含糊糊糊地，似乎達到以下的共識：我們需要「女同志婦運」或「女同性戀婦運」，這是前題；而這「需要」，不是讓女同志議題、女同志的運動觀以及運動路線變成一個附屬、一種次流，而是具體地反省並認知在婦運陣營中從事女同志運動的「必要性」。

問題是，該由誰去從事？誰是行動主體？誰才「有資格」發動這個運動？

說老實話，我覺得座談進行地並不順利，甚至可以說，整個對話過程中充斥著不知所云的痛苦。——到底婦運（新知）內部已經有一股力量想要成立女同志小組，從事女同志運動，還是，仍然只是異性戀女人覺得「應該」要如此？——整晚的討論在類似這樣的問題上僵滯下來，落入沒有結果的循環。這個問題的意思是：除非我們（這些宣稱要從事女同志婦運的）能夠「證明」婦運陣營內部已經形成（或正形成）足夠的女同志主體；除

非我們「證明」有夠多的女同志在婦運內部現身並提出這樣的要求，否則，這樣的運動需求，是沒有正當性的。

除非能證明我們之中有女同性戀……原來，我們都被當作異性戀?!原來，我們是如此「不証自明」的異性戀婦運者，除非我們開口說：我不是「異性戀」，或者，「我就是」同性戀。

不禁聯想到，今年三月，同志團體抗議台大公衛系教授涂醒哲進行的「同性戀者流行病學研究」對同性戀的誤解和偏見，當同志團體指責涂教授的對象不具代表性時，涂教授辯解，他不知道同性戀的母群體在哪裡，只要同志團體具體指出同性戀者在哪裡，他就不會有抽樣上的困難，也才能進行更客觀的調查研究。

令人傷心無奈的是，同樣的調調在當天的座談中又重彈了一遍，只不過，異性戀男學者轉換成異性戀婦運者。雖然，後者的善意與對運動的誠意，毫無疑問高出前者許多，卻與前者使用著同一種異性戀思維。那天的座談

到了某個關口，彷彿變成一場Come Out（現身）大會——異性戀婦運者滿腹疑惑地問：婦運內部是不是真的有很多女同志？是不是真的有女同志主體正在形成？——這種問題要我們怎麼答？難道，我們必須替自己、替其他婦運同志Come Out，說「我是」、「她是」、「×××是」、「她們都是」，是不是要這樣「異性戀婦運者」才聽得懂？

但是Come Out不該僅是唸一句獨白，開口說誰是，誰也是，反倒更應該是「從事同志運動」本身。我們就在妳們面前，訴說對於運動的需要、欲望與痛苦，我們已經告訴妳們，我們正在從事一種女同志運動，並將持續做下去，妳們卻還在追問：女同志主體在哪裡？還在期待那一種點名唱將的Come Out儀式。

當我們發動反性騷擾運動，當我們要反抗婚姻暴力與性暴力，當我們要解放母職，很少有人追問主體在不在，夠不夠的問題，很少有人百思不解地問：反性騷擾真的這麼必要嗎？很少有人焦慮地質疑：沒有遭受過婚姻暴

力或性暴力，從事什麼抗暴運動?!沒有經歷過生產的痛苦或喜悅，沒有當過母親，憑什麼談解放母職?!女性主義者何不善用其細緻分析的腦子試著追索女人之所以愛男人、慾望男人的理由，這套慾望背後的法則與機制，一如對母性、母愛的懷疑、分析與批判?也許，對「異性戀婦運者」

來說，同性戀與異性戀之間存在著不可溝通的斷裂，所以，當婦運開始要面對並從事同志運動時，她們仍認為這可能只是「異性戀」（這是怎樣的一種預設啊!）女人的「道德焦慮」，只是「異性戀」女人覺得「應該」，變成一種「姿態」，而不會是婦運者（什麼戀都有）自己「需要」——一種基於自己身體與慾望不斷地改變以及過程中累積的能量，所產生的運動需要。

當我們積極地思考並從事女同志婦運時，就已經現身了。妳們一直耽心這會是一個空洞的運動，耽心這會是一個沒有主體的運動幻想，殊不知，主體早已面對妳們，只是妳們看不見。

在編輯的苦苦邀約下，終於很用力的把感想排泄下來。

討論完了之後，心情是失望的，失望的原因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依然懸而未決。不過，就像討論中提到的一樣，在失望之後，問題又反芻自體消化掉了。只是，總在日常事務中，問題又一再被勾引出來。想想，是應該要面對解決的。

在實際參與運動的過程中，對於社會中種種對女人的不公不義，或抗議、或爭取、或改變，主體已慢慢被塑造出來。但更重要的是在自己身體內長出的種種

欲動：同性戀認同、情慾自主認同，這些認同要如何面對，要如何呈現，有沒有運動伙伴，互相支持，一起展現出來。看到同志團體，面對惡質的社會環境，選擇：隱姓埋名，以集體的力量，向社會現身。但作為一個「婦運者」，也面臨相同的出櫃問題。甚至，擁有一「婦運者」這樣的身份，面對女同志的議題，更沒有閃躲的空間，當然也非常不想閃躲。無法現身的議題，在運動推動上，就無法像那些堂而皇之的議題一般，被大力提倡。

必須要不斷匯聚群眾力量、建立運動認同。然而，常常在「論述」的耀眼光采下，這條長路盤旋起來，繞來繞去，繞出個千百個彎，於是運動的目標看起來似乎說著說著就靠近了。但是，當論述的光采褪去，當論述的激情消逝，當只談不做的人熱情不再，這條運動道路依然是那麼漫長，每一個步伐從來都是省不得的。

中的學術論述。因為學術論述中的位置，是可以優雅、輕易的超越（優越），是可以「與己無關」的。

運動者應該自「身為女人」中得到力量，從女人的經驗中凝聚運動的力量。當群眾已經出現卻無力動員，是不可以天真的以為自己的優越可以逃離問題，否則，看來學術與運動之距離還真是「何其遙遠」。

排泄完了，但總覺得還有便秘的感覺。

一群社區小學愛心媽媽的故事

當愛心與權力交錯而過

前言

成為母親，女人將生活重心轉向孩子，女人與家庭的關係因為孩子而更緊密的連結起來，家庭成為女人的全部，母親成為女人的職業。

當孩子進入學校教育體系，因為愛孩子，女人也隨著進入校園，除了接送孩子、送便當之外，她們渴望為孩子盡份心力，她們撥出時間參與學校活動並義務性的提供服務。

這篇專題報導以一群社區小學的愛心媽媽為中心，藉由觀察她們的經驗，聽取她們的自我敘述，一探愛心媽媽這樣的社會角色。

這群愛心媽媽在逐漸了解校務運作狀況的同時，開始對學校處理問題的態度有些意見，便試圖與校方溝通，卻未得到回應。她們改以社區集會的方式表達她們感受到的問題，但受邀的家長會成員，不僅沒有發揮聯繫學校

與家長意見的溝通功能，反而站在「護衛學校」的立場對這群媽媽的疑問採取完全否定的態度。

由於校方與家長會不肯正視這群母親的問題，她們再度組成「社區家長會」集會討論，將個別的疑問凝聚成社區的議題。也有感於家長會的定位不清，幾位熱心的家長與里辦公室開始向外找尋資源與援助，他們舉辦探討家長會功能的公聽會，並將意見反應至教育局，尋求與校方協調

採訪·撰文 李清如

溝通的可能性。

在將議題社區化的過程裡，原有的家長會委員非常不滿這些進行校外集會的家長，他們兩度發函給家長代表予以指責，並召開臨時家長會，指稱有人「政治干預校務」，雙方的衝突愈形激化起來。

最後，透過教育局科長的協調，這群媽媽們的意見終於得到校長的回應。而部份愛心媽媽在過程中更了解到，要讓自己的聲音被重視，成為家長代表以取得發言權是重要的一步。她們於是決定集體進入家長會，並推出一位愛心媽媽參選家長會會長。而此番經驗，除了讓她們真實地參與了所謂「選舉」，也讓她們體會到以「愛心」挑戰「權力」的挫折。

為確保接受採訪的當事人因此篇報導而產生困擾，文中將保留這所社區小學名稱與她們的真實姓名。

想陪孩子一起成長——愛心媽媽的動機

「因為我有空，所以到學校幫忙」、「想陪女兒一起成長」，愛心媽媽的參與動機很簡單。由學校輔導室問卷登記後，這群關心孩子、熱心參與的媽媽便組織成「愛心媽媽團」。

學校分配給愛心媽媽的工作包括，圖書與教具的整理與清潔、講故事給小朋友聽、資料的電腦輸入、輔導室值班、交通導護工作、個別的學生輔導工作、輔助教學、影印、在合作社賣東西、配合並協助家長會的活動……，而她們對學校的安排都予以高度的配合。

除了學校安排的工作時間，部份愛心媽媽早自習的時間就來學校報到，徵得老師的同意，為孩子們服務。有的配合老師的教學做導讀工作、有的幫忙老師管秩序、有的帶活動……，無論用什麼方式付出，這群愛心媽媽都希望能配合老師的需要，將自己的時間和能力貢獻出來。

女性互助網絡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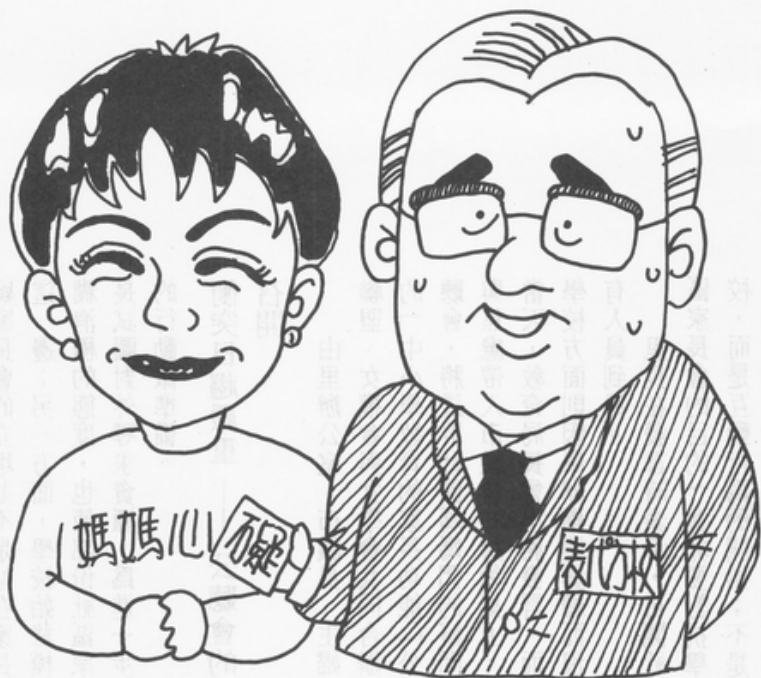
愛心媽媽團的活動使得一些

全職媽媽走出家庭，在原有的鄰居關係外，多認識一群社區婦女，拓展了這些母親的人際網絡。在接送小孩、參與活動的過程裡，這群愛心媽媽的互動逐漸緊密起來，「幾次活動下來，參與的人就定型了，都是一些熟面孔，彼此會經常聯絡」，一位愛心媽媽說，她們之間非正式的溝通機會多，到後來便形成一種「聯絡網」，開始出現一些私下的聯誼活動。因為孩子而建立起來的朋友關係，表現在訊息的交流、育兒經驗的分享，她們也開始彼此幫忙接送小孩上下學、幫有事外出的媽媽提供臨時的托兒照顧……，逐漸形成一種女性（家庭主婦）之間的互助網絡。

緊張關係的開端——社區家長會

原本只想「奉獻自己」、「為學校做事」的愛心媽媽們，由於每星期固定到學校報到，參與得多，逐漸發現學校處理教學問題的作法不是她們所期待的。

上學期，某一班級的媽媽們對於老師常請假、又沒有代課老師上課，以致於教學進度趕不上的情況感到憂心，幾位愛心媽媽



有人向里長反應了一些媽媽的憂慮，於是里辦公室舉辦一場基層教育座談會，當天出席者以女性家長為主，除了該校的教務主任

便向校長反應了。到了學期末，情況並未改變，孩子的學業成績仍未改善，面對學校的消極態度，「有些家長想把孩子轉學」。

、家長會副會長及常務委員，里長也邀請市議員及國中校長列席。座談會上，除了上述的課業問題被提出，也有家長帶出一些其他的問題，許多人對於教務主任的回答感到不滿而有些情緒激動，抗議聲音此起彼落。面對現場的緊張關係，家長會兩位男性家長將其歸咎於里辦公室，認為這是「學校的事」，而當天某位女性出席者提出「愛心媽媽做事而聲音不受重視」的意見，也使家長會成員對愛心媽媽感到不滿。那次之後，愛心媽媽開始成為學校的黑名單，一位愛心媽媽即表示，「從學校行政人員的口中得知，校長會說愛心媽媽是孕育（亂源？）的溫床，校長認為對學校不滿的都是愛心媽媽」。

集體討論或干涉校務？——社區居民對「社區家長會」的看法

對於里長召開兩場「社區基層教育座談會」，將個別家長的問題以社區問題的名義處理，一位積極參與的媽媽深表贊同，「里長本身並沒有設定目標，只是想藉由集會的方式，讓學校了解

到社區家長的意見而已」。經由「社區家長會」的討論，一些家長開始批評學校沒有提供與家長溝通的管道。

雖然社區家長會提供許多家長發言的空間，在社區居民緊密的耳語互動裡，有關發言過程中部分家長與校方、家長會代表的言語衝突，非常迅速地以片斷、不充分的方式傳播開來，許多媽媽感到「人心惶惶」，也有許多人覺得這樣的活動「好像在鬥什麼」；而對於某些家長的言論，也有別的愛心媽媽認為「大家太主觀了，沒有站在客觀的立場，教育問題應該交給專家」。里長本身雖然也是家長，許多人卻不贊成她以里長的身分介入學校的問題，社區中開始傳出「家長會副會長認為她們攻擊校長、干涉學校行政」等不少類似「里長干涉學校」的聲音。

但同時，透過社區溝通管道，個別家長提出的、關於學校的各種零散的問題，在集體的討論中也逐漸成為社區性議題，社區家長的集體意見以里辦公室與社區家長的名義，反應給學校當局。

又由於家長會成員指里辦公

室「沒有資格在學校外面開家長會」，在社區座談會場上並對一些出席家長的意見採取否定的態度，指責發言者「道聽途說」，許多參與的愛心媽媽們開始懷疑家長會的立場並不是站在家長這一邊；另一方面，學校始終模糊消極的態度，也使部份社區家長試圖對外尋求資源，為進一步的行動做準備。

衝突日趨嚴重——公聽會的召開

由里辦公室、市議員、主婦聯盟、女權會與女學會共同合辦的「中小學教育的家長功能」公聽會，將這群社區媽媽們的疑問與焦慮帶入市議會的討論桌上。當天，教育局長曾出席發言，而學校方面則因舉辦畢業典禮而沒有人員到場。

里長在發言時表示，召開社區家長會的目的「並非要對抗學校，而是互動行為的開始；不是干涉學校，而是希望能協助學校」。

一位女性家長形容媽媽在社區討論的受挫經驗為「家庭主婦

的焦慮」，她認為，「社區中，一群母親的意見被校長、甚至是家長會所阻礙，這是將媽媽「低能化」，隨著家庭主婦知識管道的不足，造成媽媽在學校裡沒有發言權的地位」，針對學校與家長會的回應方式，她認為這反映出教育環境裡「男人有權，女人有責」這種性別角色二元化的現象，即「男性校長/女性教師，男性家長會長/女性愛心媽媽」的性別權力關係，造成女性家長有責無權，參與無門的處境。

一向強調父母教育權的主婦聯盟部份家長也曾向學校反應問題被拒，甚至碰到「校長要小孩轉學」的挫折經驗。主婦聯盟教育資源交流中心召集人表示，在她們鼓勵女性參與家長會的經驗裡發現，「媽媽的參與常是躲在爸爸的名字後面」、「許多媽媽不願意參與家長會，是怕自己沒東西」、「媽媽常只求付出而不求名位」。

一位愛心媽媽會後表示，她之所以不在會場發言是因為「害怕學校會秋後算帳」，她本身雖然也是家長委員，但在家長會卻

得不到其他男性委員的支持，尤其得知，「校長曾在正式開會時跟全校老師說有家長在干涉學校」，因此她認為，「對校長來說，家長站出來是一種挑戰」，這正是許多在場的媽媽不敢發言的原因。

公聽會召開後沒多久，家長會的會長、副會長與常務委員便兩度發函家長代表，指稱社區中有少數「里民」針對校務的推展進行抗議行為，有害教育品質，並擬召開臨時家長代表會以防事端擴大。對應於里長與社區家長不斷地提高問題層次的作法，家長會與校方站在同一立場的態勢儼然成形，他們把對學校有意見的家長全部說成是「干涉校務的愛心媽媽」，使雙方溝通的可能性降至最低，而私底下的衝突則更形激烈。

由家長會召開的臨時家長會中，除了校方與家長代表，愛心媽媽與里長也被邀請列席。一位出席的愛心媽媽這樣形容當天的會議：「問題不但沒解決，彼此的衝突反而更嚴重」。一些愛心媽媽除了現場發言，還準備書面



資料要呈給校長，但是家長會卻以「護衛校長」之姿態阻擋彼此的溝通，雙方的不滿再度爆發。「現場氣氛非常的僵，最後大家不歡而散」，一位愛心媽媽下了這樣的結語。

面對家長會不友善的態度，以里辦公室為主的社區家長也藉發函給社區居民的方式加以反擊；另外，她們也開始尋求教育局的協助。隨後，在教育局科長的協調下，兩派人馬打破相持不下的僵局，校方、家長會、愛心媽媽與里長坐下來進行協商，校長也終於願意針對媽媽們的問題提出答覆，事情因此暫告一段落。

要做事，位置很重要

經歷了這整個事件，許多愛心媽媽開始知到，家長會是阻礙家長意見流通的既定權力機構，非但不與家長站在同一立場，甚至還向其他不知情的家長放話、抹黑愛心媽媽的動機、指責里長政治干預校務，她們於是重新思索自己參與學校事物的意義與方法。

她們認為，過去以愛心媽媽為名義為學校所做的事，很瑣碎，而且「沒有人看到，不覺得愛心媽媽有做事」，她們發覺愛心媽媽的付出「匿名性很高」，是

「看不到的貢獻」；而相較於愛心媽媽，家長會實際掌握了代表家長發言的權力與資源。就這樣愛心媽媽過去一星期到學校好幾趟的經驗，她們對於家長會的印象是「只掛名、不做事」，平時那些男的家長委員根本難得見到他們來學校幾次。在相互討論的過程中，愛心媽媽們逐漸凝聚「進入家長會」的共識，她們一致認為，真心要做事，「位置很重要」。

愛心媽媽集體進軍家長會

「家長會不是橋樑，想要改掉家長會不好的風氣」、「希望學校能夠成長」、「讓有心做事的人進入家長會」，這群愛心媽媽的參選動機和她們加入愛心媽媽團的理由同樣單純。在公聽會後，一些愛心媽媽參加了主婦聯盟的活動，從中得到許多訊息。她們獲悉，在新的家長會設置辦法裡，家長會的定位是與學校平行的機構，「家長會是合議制，是讓更多家長的聲音能夠被學校所聽到，具有蒐集資料，提供訊息給家長的功能」，這是一位愛心媽媽為家長會所下的定義。

新的家長會組織章程規定，要進入家長會必須先成為班級家長代表。為了替即將到來的家長會改選鋪路，這群愛心媽媽全部

加入班級代表以取得家長會選舉的投票資格。她們還推選了一位全職媽媽出來競選家長會會長，並積極散播她們所以要進入家長會的理念，希望家長會由真正關心孩子教育的人組成，改變以往家長會只要家長出錢的模式。

抹黑與耳語——社區謠言系統再度運作

抱持著理想的愛心媽媽們，非常單純地以「讓大家都關心教育」的理念參選，而她們的對手是原家長會副會長，他的參選理由則是為了要「保護校長」。之前累積未消的張力和衝突，隨著兩派人馬的會長選舉再一次延燒下來。

隨著愛心媽媽拉票動作的開展，一些中傷她們的流言再起。有人又開始影射愛心媽媽與里長之間的關係，一位媽媽即表示，她聽到「里長欺負校長，因為里長有意介入家長會、掌控家長會」的傳言在社區流通，有心人士再度以政治介入校園的方式質疑愛心媽媽參選的動機。對於充斥的謠言，愛心媽媽們表示，「他們有心要圍堵我們」、「這是有計謀的選舉、不是學校該有的選舉風氣」。

不公平的第一步



由於學校並未公開具有投票資格的班級家長代表名單，參選會長的那位媽媽便向校長要求公佈，校長卻推拖名單已送到會長手上。她繼續以電話聯絡會長，結果總是「他不在」。愛心媽媽的拉票工作因此無法推展，只能凝聚一部份有共識的媽媽。而那位男性參選人則因為是原來家長會的副會長，充份利用握有名單的優勢，爭取選票的過程就輕易多了。

對校方與家長會聯手控制名單不予公布的作法，一位愛心媽媽氣憤地說，「學校不公開班級家長代表的名單，就是不公平的第一步」。

「他其實不願意跟在一個女人背後做事」

除了要面對既有選舉文化的壓力，愛心媽媽參與家長會選舉，事實上更挑戰到傳統家長會的性別權力結構。

那位主張護衛學校的男性參選人，一度對這群愛心媽媽所發揮的力量感到不安。在選前，他甚至主動與她們聚會，尋求相互合作的可能。他打的算盤是，由他做家長會會長，而愛心媽媽來當副會長，以此交換選票。但當

時愛心媽媽拒絕了這個充滿不確定性的合作關係（換票）。但之後，在他發現自己所掌握的選票多過愛心媽媽後，他的合作意願立刻消失。一個社區家長透露了那位男性候選人私下向他表達的心意，「他其實不願意跟在一個女人背後做事」。

票數懸殊——愛心媽媽的挫敗

投票當天，愛心媽媽原本準備好書面資料與政見發表，但是「對方小動作不斷」，會場不斷有人耳語、傳話，而政見發表也在某位男性家長的提議下取消，愛心媽媽只能透過書面表達參選的理念，隨即直接進行票決。

開票結果，那位男性候選人以極高的票數擊敗這群熱心的愛心媽媽，她們甚至沒有一個人進入常務委員的重要位置。一位愛心媽媽事後表示，「感覺好像有派系，事先安排好的一樣」，在旁的先生則說，「選舉文化都這樣，妳不了解」。

面對失敗的事實，愛心媽媽們有的當晚失眠，有的因此落淚，有人「拒絕面對，感覺傷害蠻大的」，也有人解釋為「學校對愛心媽媽又愛又怕」，有人則感

慨「學校沒有福氣」。未來，她們選擇進入個別的班級繼續從事「親師合作」的工作，對於家長會，她們則準備善盡家長委員的監督責任，「好好地看著家長會」。

結語

爲了孩子，一心只想做事的愛心媽媽，在深入參與學校事務後，才發現光是滿懷熱忱、一廂情願地付出是不夠的，沒有位置，就沒有資源和權力，也就沒辦法做事。於是她們決定有組織地進入家長會。然而，既有權力結構的限制仍將她們推擠在權力核心之外，她們只能勉強留在權力結構的外緣，善盡監督的責任。這樣的結局一點也不令人意外，媽媽的愛心一時還戰勝不了男性化的權力運作。但畢竟，這個已經跨出的一步，讓她們認識到現實在哪裡，站在這份對現實的認識，她們將在下階段踏出更有力的一步。

女人·婚姻·黑霧

蘇三

一個女人是否幸福快樂，她的婚姻存續與否絕對不是指標。

我們慣常用「不幸婦女」來指稱離婚或被遺棄的女人，當然，即使不談感情上的傷害，這些女人已夠不幸。現行的法律條文讓每一個離開婚姻的女性在實質上一無所有；離婚之後，惡劣的社會環境又對她們落井下石，一個離婚婦女要能填飽肚子，享有尊嚴，的確非常不容易。

社會不是不知道這些不公，它有意地漠視。而它的漠視其實是很有心機的。因為，唯有如此，「離婚婦女」才能被拿來警示所有的女人一旦離婚之後的不幸下場，從而更加強女人對婚姻的依賴。

這一招的厲害之處不止如此，它不但陷離婚女人於不幸，還指控她們壞：一定是她們自己招惹，才有此下場。這麼一來，恐嚇效果更強。其它女人即使負擔

得起一無所有，對「壞女人」這個封號卻難免躊躇。非到最後關頭，有哪個女人會傻到在失身失財失子女之後，還揹負道德的指責？

迷思於是形成。那些有婚姻的女人想必一定是幸福快樂，或至少有可能幸福快樂。（這不就是婚姻專家為什麼一天到晚要教女人守住婚姻的各種招式的原因嗎？）畢竟，留得婚姻在，總歸是好。再爛的婚姻，也強過沒有婚姻。女人於是認命。而女人在婚姻中的真實處境也成了最大的黑霧。

可是，當陽光乍現，當女人開始睜開雙眼逼視陽光照射之處，她們終於發現，女人的幸福快樂絕不會是由婚姻來界定的，在現今的處境下，女人是否結婚，與誰結婚，好像都不那麼重要，她的辛勞悲慘真的是相差不大的。

婚姻制度的設計從來就不是

為了女人的利益。婚姻之於男人，是一個個加號的累積；對女人來說，卻是一個個減號再加上一個減號，直到她耗盡，直到她再無退路。時間、空間、工作、休閒、住處、人際關係、身體、尊嚴、在維持婚姻這頂大帽子下，哪一項是不可調整、不必妥協、不能放棄的？

絕大多數女人以隱忍承受了這一切，承受不了的，只好發瘋，甚至尋死。「袋鼠族女子」（註一）不就是以死來做控訴嗎？一個會讓女人連身體生命都可以捨棄的生活情境，其慘狀難道還不夠明白？

過去，不是沒有女人在只能死之前做過別的努力，曾經有女人企圖逃離到一間名為「十九號房」的地方（註二），可惜最後終被逮著，仍然得死；還有女人以為換一個男人便會有所不同，

可惜那個男人終究不可仰賴，她還是只好讓海浪結束一切。（註三）

還好，壓迫最大的地方，往往就是反抗產生的地方。

還好，所有努力過的痕跡一定會殘留，會累積。「麥迪遜之橋」的女子（註四）差一點也選擇了另一名男子做為出路，卻在最後決定留下。表面看來是個令人唏噓的結局，其實大有玄機。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那名女子不僅自此存活了下來，也改變了女人和婚外情之間的關係。她不是這樣說的嗎：「如果和他走了，要不了多久，我一定不會不快樂；但是，沒有過那一段遭遇，我在這裡一刻也待不下去！」

重點即在此。愛情很美、肉慾很真，卻都沒有女人認知到「原來是有別的可能」這一點來得可貴！原來，女人從小就被灌輸只有找一個男人，進入婚姻、守候著他，為他犧牲，才是唯一幸福之道。先別說事實上沒有一個人會是另一個人的人生解答，這樣的道理女人從來不知，就是在現行以男人為中心的婚姻架構裡，男女雙方立足點這麼懸殊的情況下，女人也絕無可能營造出什

麼真正平等互重的婚姻內容，但這樣的實情卻被有意地排除在女人的認知之外。於是，女人只管前仆後繼，一頭栽入婚姻的牢籠，卻在同時，逐漸耗盡枯竭！

備嘗辛苦之餘，女人也會說她們看開了。她們其實沒有。因為不管她們因此加倍地愛孩子、愛工作、愛求神問卜，都只是一種移轉。她們事實上並沒有因為這樣的移轉而快樂起來，私心裡她們還在期待那個男人的良心與悔悟。

在枯竭的邊緣，也有女人嘗試過婚外情。婚外情當然有可能是女人為了存活而採取的策略，可惜，如果女人的認知不變，那麼婚外情也不過是從一個男人轉向另一個男人的萬劫不復。每一次的希望再起，就是又一次自棄的重覆。處境依舊，傷痕更深。

這麼說來，如果女人開始清楚，不同的男人不過是同一個男人的化身，因此學會不再那麼愛男人，把男人只當成短暫的權宜，反過來培養自己抽身的力量，逆轉與男人的對應關係，說不定才會是希望的所在。

婚裡也罷，婚外也罷，她當然還是可以愛男人，卻不必再這



麼地愛男人。如果她能懂得花更多的心思來愛自己、愛女人，增加女人的籌碼，改善女人的處境，那麼，女人才有可能存活，也可能擁有真正的幸福快樂！

註一 見朱天心「袋鼠族物語」

註二 R Doris Lessing 「To Room Nineteen」

註三 R Kate Chopin 「The Awakening」

註四 見最近院線片「麥迪遜之橋」

我們要說出那不可說的性騷擾

我們要說：

性騷擾在男尊女卑的社會中從來就是女人共同的經驗，不分年齡、也不分年代，它一直都在發生。在過去，性騷擾事件發生的時候，女人不可說（沒有說話的權力），也不能說（有性騷擾經驗的女人是敗德、不貞的女人），為了證明自己的清白，被性騷擾的女人通常是投井、投河、上吊，以死明志。

我們要說：

今天，當女人開始認識到她是有獨立人格權、身體自主權的人，當她的權益被侵害時，她開始反抗，她必須說出來。但是缺乏性騷擾防治法律的司法體制，是無時無刻不在發生的、每一件性騷擾案的幫兇、共犯。現行的法律迫使女人回到不可說、不能說，前民主、無法律的絕境。

我們要說：

每一個勇敢站出來說出性騷擾的女人，並沒有得到起碼的社會正義。他們說她行為不檢，他們說她咎由自取，他們說她為什麼不逃，他們說她圖謀不軌、別有所圖，他們說她提不出具體證據、說詞前後不一，他們說這是雙方認知差距，不是性騷擾。於是，他們反告她誣告，他們反告她誹謗，他們反告她妨害名譽、妨害家庭。他們的妻女被迫為他們背書，他們的親友、學生被動員為他們辯白。法律淪為他們嫁禍於她的工具，輿論將她剝衣示眾，她的隱私權、她的生活、身體、情慾都成為媒體販賣的商品，任人偷窺、隨言論斷。在他們的叢聲譴責、質疑、消費之下，每一個性騷擾受害者都變成“加害者”，更成為“民主社會”的性祭品。

所以，我們要說：

性騷擾防治法不制定，性騷擾不斷，祭品不絕！

一個寧可錯殺一百個女人，也不願把一個男人定罪的社會，是殘害、背離女人的社會，也是一個女人要集體唾棄的社會。

我們要求：

- 1.儘速制定性騷擾防治法。
- 2.加強處理性騷擾案件的周邊制度設計與教育。
- 3.立委、總統候選人應針對性騷擾防治提出具體政見。

誰在幫助性騷擾？

檢視性騷擾事件的社會反撲

層出不窮的性騷擾事件，在校園、在工作職場內，已經對女性造成嚴重影響，除了身心、精神的負擔外，受騷擾女性的教育權與工作權甚至隨性騷擾的發生被剝奪。

性騷擾事件在社會長久的漠視下，婦女面臨的是申訴管道缺乏與官僚行政系統官官相護及法院的保守心態，這些都在在使得性騷擾控訴石沈大海，受害女性只能個別承受社會的二度、三度傷害。

從過去的性騷擾事件中，我們發現勇於提出性騷擾申訴的婦女，她馬上要面對社會強大的反撲，諸如：性騷擾的發生是女性自找的，被害婦女被告誹謗，甚且騷擾者的太太出面反告受害者妨害家庭。這種種的社會反撲，使性騷擾受害者被迫消音，她的受害經驗只有繼續鎖在黑櫃裏。

這凸顯出現有的司法制度對於性騷擾無明確的規範條文，對於性騷擾受害者毫無救濟管道，強大的社會反撲，更使得性騷擾案不見天日，無法還受害婦女一個公道。可以說，現有的司法制度對處理性騷擾問題是徹底地無能！

有鑑於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和責譽儀儀議員辦公室於11月4日合辦「誰在幫助性騷擾——檢視性騷擾事件的社會反撲」公聽會，希望經由個案陳述與婦女團體、專家律師、學界、官方代表的共同討論，得出防治性騷擾的有效策略，讓性騷擾受害者獲得起碼的公平正義。

案件結果	82年1月至3月 女秘書 遭 強暴案	80年10月 航醫中心 主任何邦立 性騷擾華航 女空服員案	78年8月 徐世宗 性騷擾 女職員案	83年3月 師大案	83年4月 中正案	83年7月 胡瓜 李璦案	83年10月 文化大學 案
最後發展	涉案商人方敦濞被定以輕罪。其他涉案調查局官員未被判刑	以「雙方各說各話，缺乏客觀證據」裁定性騷擾案不成立	徐某被判無罪	女學生遭黎教授妻反告妨害家庭，官司仍進行中……	行政當局公布本案處理情形，指“被申訴教授在行為上有性騷擾的傾向”，涉案教授道歉了事	證據不足，胡瓜獲不起訴處分	校方解雇涉案梁教授；梁反告女學生誹謗，官司仍進行中……
綜合結論	司法程序救濟效力不彰	行政程序無法救濟	司法程序無法救濟	行政程序無法救濟 司法程序無法救濟	行政程序救濟效力不彰	司法程序無法救濟	行政程序救濟效力不彰 司法程序無法救濟

從法律觀點 看性騷擾申 訴權與誹謗 罪之關連

邱晃泉

(律師、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性騷擾控訴對兩造當事人而言，所涉及的是兩種基本人權的衝突——人身、人格自主權與名譽權。

當性騷擾事件發生，被控性騷擾的一方，其名譽若受損，可以輕易直接訴諸法律制度上的保障，提出誹謗罪控訴，或依民法請求賠償。但對於遭受性騷擾的一方，其人身、人格自主權所受的侵害，目前法律的規範顯然不夠周延，再加上法院能力不足、誠意也不夠，性騷擾受害者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下，要獲得救濟，實在非常困難。也因此，現行制度變成性騷擾的共犯。

法制面的不足，從法律上來

看，是受制於刑法的罪法定主義。目前比較能拿來處理性騷擾的是刑法第二二八條和三〇四條。二二八條(利用權勢姦淫罪)規定，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係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為」，這所要達到的程度是相當嚴重的，但事實上，人身、人格的自主應該包括更多，例如言語侵犯，也會侵害了人身、人格的自主。再看刑法三〇四條強制罪——以強暴、脅迫使人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單就「脅迫」兩字，也夠抽象，況且在台灣保守的法院裡面，「脅迫」往往被界定在特定的、嚴重的層次(編者註：如徐世宗性騷擾女職員案)，但事實上在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有階級、地位的上下或從屬的關係中，常常不需要「脅迫」，強勢的一方就能讓弱勢的一方做(或忍受)無義務的事。

在刑法保障不足的情況下，照理說，能夠救助的是其它申訴管道，但目前台灣沒有這些設計

案件	84年1月 台北電台 案	84年5月 錢櫃 KTV 案	84年6月 七海旅運社 案	84年7月 立法院女廁 偷窺案	84年7月至11月 台大 商研所案
結果					
最後發展	監察院通過對涉案台長靳榕生之彈劾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靳行為失檢，對其懲處休職二年的處分	錢櫃文化娛樂事業集團致函道歉，並承諾改善	勞工局協調進行中…… 鄭女反遭騷擾者(其上司)控誹謗，官司仍進行中……	不了了之	台大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指口試過程「略有瑕疵，但堪稱公平」 針對呂安妮控洪教授性騷擾一節，指此非委員會之職責，性騷擾部分不了了之。
綜合結論	主管機關介入調查，使性騷擾控訴得以成立。但靳某兩年後仍可回復原職	女學生/消費者主動抗爭，消費場所善意回應	誹謗罪迫使當事人封口 行政與司法程序無法救濟	當事人被迫封口，行政程序無法救濟。	行政程序無法救濟。

性騷擾罪

我們也許向工作單位、學校單位申訴，但這些單位到底能夠做什麼，我們從實務上已經看得很清楚。如果向主管機關，譬如向勞工局或教育局這些單位申訴，這些單位又沒有調查權與處罰的權力，這條申訴管道看來還是行不通。當我們遭遇性騷擾，我們可能會和親友、同學、同事談述這個事情，這裡就牽涉到很技巧性的問題，搞不好對方會控告你誹謗，說你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當然，受害的一方要訴諸媒體，開記者會招待會就更糟了（編者註：七海旅運社案、文化大學案）。在被害人啞口不能言，法律保障不周致使被害人落入動輒被控誹謗的情境下，如果我們有一個清明、有能力的法院，那還不打緊，可惜在我們的法院裡，法官對性騷擾這個議題，意識明顯地不夠，知識也缺乏，能力更差，更糟的是，他們根本沒有誠意要解決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會發生性騷擾被害人竟然被法院判誹謗有罪的情形。法院於是就淪為性騷擾的幫凶，間接迫使受害婦女噤聲不出面；因為只要妳出面，制度反而施加妳二度傷害。

在性騷擾事件極難舉証證明

（因為通常只有兩位當事人在場）的情況下，法院至少可以問一問：為什麼一個人願意在明知可能再度受害的情況下出面，甘冒被控誹謗的風險？有什麼不得不而出的因素？而法院可不可能用更科學的辦案方法來查明真相？例如測謊。

除了誹謗，性騷擾受害者面臨的另一個問題是經濟上的困難。打官司要時間、要錢，性騷擾受害者通常又處於經濟上的弱勢。

在制度改進之前，我倒建議受害者直接提起民事訴訟，以侵權行為來請求，也許可以得到救濟，還可以避免被控意圖散布於眾而損人名譽的危險；縱使性騷擾最後無法成立，但已「大聲」說出「事實」，卻不至於構成誹謗。

當然，根本解決之道還在於制度上的調整。首先，要增定刑法，刑法強制罪或利用職權猥褻罪等的範圍應該要適度擴張。第二，制定性騷擾防治法。第三，應該要制定非司法性的申訴管道，而且受申訴的單位應該有相當程度的調查權。另外，在實務上必須建立法律扶助制度，以協助經濟上弱勢的一方能較安然地打

7月27日，鄭女接獲陳某以妨害名譽為由提出法律告訴之刑事傳票。
8月2日，第一次偵查庭。
10月13日，第二次偵查庭。官司至今仍在進行中。

鄭女因被反控誹謗，目前無法對本性騷擾案公開發表任何意見。

羅女受公司經理徐世宗性騷擾案

78年8月27日，羅女函公司揭發經理徐世宗對她性騷擾，未受理。
79年5月24日，羅女函勞工局陳情書。
80年1月26日，高雄地檢署對徐某提起公訴。
80年5月23日，地方法院判決徐某無罪。
80年10月30日，檢察官上訴高等法院，高院判決徐某有罪，有期徒刑8個月，減為4個月。
81年2月28日，徐某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院更審。
81年5月26日，高院更審判決，上訴駁回。
82年7月30日，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院更審。
82年10月27日，高院更審判處徐某有期徒刑6個月，減為3個月。
83年5月27日，徐某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院更審。
84年 高院更審判決，上訴駁回。檢察官未上訴，徐某無罪確定。

羅女是典型受到主管性騷擾的職業婦女，自性騷擾發生後，她歷經陳情、上法院的種種艱難，以及心理的羞辱、無助、驚懼、憤怒，更看透人情冷暖。被告運用權勢，許多羅女的同事怕失去工作而不敢說實話，甚至為了討好被告，還作出不實之證詞。法院的來回更審，更讓羅女看破了司法正義只是虛偽的謊言。

本案歷經五年半，我們可以看到司法體系簡直是在開女人玩笑，要受害者將真相說出來，卻又不斷加以否定。此案件來回更審三次，理由不外乎「被告於實施猥褻行為之當時有何利用其權勢使被害人不得不服從或言語、行為或其他方法，並未在事實欄明白記載」，最後判決被告無罪之理由居然是「被告於遭訴時並無任何利用權勢上之表示，使被害人屈從任其猥褻！」

從公法觀點看性騷擾

申訴權與誹謗罪之關連

黃昭元（台大法律系講師）

官司。法律扶助制度如果建立的話，沒有能力請律師的人，就由政府出錢。這樣，申訴管道的功能以及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才能

真正落實，也才能使性騷擾受害者得到相當的補償與安慰，加害者受到相對處罰的可能性也才會提高。

性騷擾可能涉及民事責任（侵害到被害人的人格或自由權）而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問題，

看，要完全依賴刑法來制裁加害人，永遠是不夠的。

另外也可能構成刑事上的妨害風化罪。性騷擾程度嚴重，已經構成可罰程度者，可以用刑法予以制裁，如第二二八條利用權勢猥褻罪、三〇四條強制罪，另外還有二三四條公然猥褻罪以及二三五條散播猥褻品罪。但刑法在整個法律體系的角色是用來懲罰某些行為程度較嚴重的，而事實上，很多性騷擾的情況，不見得到達非常嚴重的程度，即便有，也很難找到證據。從這個角度來

所以有必要從其它途徑來處理性騷擾案件。就這個部分，我認為行政法也許是一種可行的管道，也就是行政機關有必要以公權力做某種程度的介入。因為性騷擾不只侵害到個人的權利，性騷擾背後其實隱含著性別歧視，這已經不是個人權利受到侵害的問題，而牽涉到憲法所保障的男女平等原則如何落實的問題，從這個觀點來看，國家有義務以公權力介入。

我國現行法上關於性騷擾行

七海旅運社性騷擾案

國民黨黨營事業七海旅運社鄭姓女職員，於84年6月26日親至婦女新知基金會陳情。

陳情內容簡要如下：

83年10月17日起，鄭女進入七海旅運社擔任業務代表。

84年2月1日（年初二），陳姓總經理多次打呼叫器以業務需要為由，要求鄭女前往公司，鄭女至公司後，才知公司無人。陳某要求鄭女陪他看電影。

84年2月3日，陳某帶鄭女去拜訪客戶，結束後，以沒看過MTV為由，要求鄭女陪同前往，在包廂內，對鄭女毛手毛腳。

日後，陳某又曾多次單獨邀約，鄭女均予以婉拒。從此陳某百般刁難，利用職權多方打壓。

84年3月24日，陳某告知鄭女，自四月份起，因公司改組，所有業績全部歸於組長，且日後不可能調薪。

84年4月初始，陳某交代鄭女同組副理逼問鄭女外出行蹤、目的、及對象。

5月份，陳某將鄭女由外勤調為內勤，再調為總機，並將薪水降為\$17,000元，並交代理管理部，若鄭女不遞辭呈，不准發薪水，並打壓鄭女業績。鄭女因在緊張與壓力下，請假在家。陳某以鄭女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要求鄭女留職停薪。

6月9日，陳某叫助理通知鄭女，要將鄭女解雇；下午陳某又收回成命。

6月13日，鄭女接到管理部轉交的解聘令，要求鄭女在6月20日前辦理離職。

6月19日，鄭女拒絕辭職，向董事長特別助理陳博，未果。

6月20日，鄭女打卡片遭沒收，陳某下令開除鄭女，而不發離職證明。

6月21日，陳某交代理管理部，將鄭女勞保及家人健保取消。

6月23日，鄭女桌上電話機被拆。

6月24日，鄭女座椅被搬離。管理部轉交公司函副本，通知鄭女客戶鄭女已於6月20日離職，業務交由他人處理。

鄭女曾向台北市勞工局申訴，在7月12日進行初步調查與第一次協調，並於7月18日進行第二次協調。兩次協調資方對性騷擾部份均隻字未提，協調至今未果。

為並無明確而足以遵循的定義或判斷標準，也沒有專門的機關負責處理此類案件，不幸的被害人通常面臨投訴無門的困境。為使性騷擾及其他受到性別、語言等種種原因歧視的受害人，能獲得適當的救濟，我國應儘速設立類似「平等權委員會」的機構，以處理所有涉及歧視（包括性騷擾）的事件。此種官方救濟機關的設立，不僅可提供被害人申訴的正式管道，更可排除被害人因四處投訴，但因欠缺有效證據，而反被控誹謗罪的危險。如全國性的救濟機關無法在短期內成立，至少，台北市可先在社會局或勞工局下，或者直接在市長下，設立獨立運作的專門委員會，處理發生在台北市內的性騷擾及歧視案件。另外，針對校園內的性騷擾，也許就應該在教育局下設立適當的機關。

至於這個機關的職責，第一，要能夠接受被害者的申訴，第二，它必須有某種程度的調查權力，但這個調查權不可能、不適合，也不必期待它像法院的調查

權那麼強。比較可行的是，在初期透過類似協商這種比較不公開的方式進行調查。這樣不僅能免除對被害者的二度傷害，也可以避免被害者被反控誹謗。如果經過協商、調查後，雙方沒有辦法得出一個妥善的處置方案，而委員會也判斷性騷擾控訴有成立的可能性，那麼，委員會便可以出面代替被害者從事行政上、刑事上的告發，某種程度讓委員會來代替被害者擋掉可能產生的誹謗、誣告等刑事上的責任。我認為在思考制度的設計時可考慮這樣的模式。

中央立法，如「男女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的制定固然重要，但中央立法的過程需要很長的努力。我們不妨換條路走，根據直轄市自治法，由政府本身擬定單行法規草案，經市議會通過。另外，我們可以透過勞工局和教育局，要求僱主與學校推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工作。但前題是，行政機關必須更主動，提出具體的計畫和行動、實踐的範本，讓事業及學校單

位有所依循。最好是能草擬出一份手冊，發予僱主、受僱人、學校師生人手一冊。

在新的防治模式未能依法設立以前，目前在現行法上，可供性騷擾的被害人用以尋求合法的官方救濟，而不至於遭遇誹謗罪危險的途徑，似乎只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9條向警察機關舉報加害人（騷擾人）觸犯同法第83條第一款「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或第3款「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的規定。以上兩款行為可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藉由此一處罰的依據，被害者可向檢察機關舉報，請求調查，但誣告之責任（第67條第一項第三款「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也不得不注意。對於現行法的援用，我只能提供這些意見供參考，雖然實效恐怕不樂觀，也算是可用的救濟方式，至少不必冒被控誹謗成立的危險。

司法體系顯明是在踐踏女人的勇氣，鼓勵、合法化女人的犧牲。對被害人而言，事後身心上的摧殘與折磨較之被騷擾當時所受的傷害，無寧是更大的。

性騷擾官司輸之必然，明顯是體制的問題。

文化大學梁教授性騷擾案

83年10月中旬，文化大學藝研所助理詹小姐因不堪梁教授肢體性騷擾（自背後擁抱），決定上告校方。其後並發現一年級陳姓女同學也受到梁某性騷擾。

83年10月下旬，詹女向影劇組主任和藝術學院院長商量、求助，並向校長申訴，校方初步調查性騷擾屬實，決定解聘梁某。由於梁某未假出國，違反校規，故校方在梁某缺席的狀況下通過所務、院務、校務三次評議會後，解聘梁某在文化的教職。

83年11月，梁某透過媒體抗議此事件調查不公，並聲稱他本人從未對學生性騷擾，只是雙方對肢體碰觸的感受不同（梁某稱自己深受美國文化影響）。

84年2月24日，梁某針對文化校方處置不當，未予他申訴機會，對文大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

84年6月，學校要求受害學生自行整理受害經驗之錄音帶並出庭為校方作證。梁某向檢察署告訴出庭作證之六名學生涉嫌誹謗，理由為六名學生向教育部和文化大學投訴，並使案情在校內廣為流傳。

84年7月，梁某改向法院提起誹謗自訴。

婦女團體主動

出擊，消滅工

作場所性騷擾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理事長

紀欣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自從參與了「男女工作平等法」第五次修正中反工作場所性騷擾條款的制定後，就一直在思索應該如何有效地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工作，使長期以來存在於工作場所的性別歧視及性騷擾問題獲得解決。

作為一個致力於推動婦女積極參政的婦運團體，協會與其他婦女團體發動的「女選民行動」中告訴女選民「男女工作平等法」儘速立法的意義及重要性，也在已出版的「最佳女選民投票計畫」傳單中，呼籲女選民投給承諾儘速通過「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委候選人。除此，協會也將在大選後致力成爲一個代表婦女利益的壓力團體，監督立法院之法案審議過程，以確保「男女工作平等法」儘速通過。

然而，協會了解，不論我們如何努力，要使「男女工作平等法」正式立法施行仍需等待相當一段時日，爲使全國女性能立即免於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協會在此除了再次強調雇主原本就有責任提供員工一個免於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也應立即建立一套禁止在其工作場所內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書面政策聲明，協會並願意作以下承諾：

- 一、草擬一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的範本，作爲雇主制定公司及事業單位內部反性騷擾規定的參考。
- 二、發函給勞委會、台北縣市勞工局，要求今後舉辦的一切勞工訓練課程必須加入反工作場所性騷擾訓練課程。
- 三、與專家學者組成「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教育小組」，赴各公司及事業單位講授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

婦女新聞十月分看板

胡宜芬整理

國內篇

王清峰出線，婦女團體表樂觀

婦女團體對總統參選人陳履安選擇王清峰做搭檔都表示樂觀其成，更進一步寄望走過婦運路程的王清峰能夠影響男性主政者，確實提出國家級的婦女政策，爲婦女運動走入政治殿堂開啓新頁。（84年10月22日聯合報4版）

廚房通風不良，煮婦易罹肺癌

研究分析，女性肺癌患者的罹患與煮食廚房是否裝設排油煙機有很大關聯，而且從煮食行爲（炒、煎、炸）分析，婦女的煮食習慣在油煙冒出之後再炒或煎或炸者比油煙未冒出時煮食者具有四至五倍的危險效應。（84年10月6日中時晚報5版）

RU 486墮胎藥海外學者大力推薦

目前在國內仍屬非法使用的墮胎藥RU 486，在海外學者眼中，卻是替代手術墮胎的最佳選擇。在懷孕九週之前，RU 486的墮胎效果最好，成功率可達九十

七%，而且不像傳統子宮搔括墮胎，對孕婦身體的傷害很大。RU 486也有事後避孕效果，只要在性交後七十二小時內服用，可以避免懷孕，對遭強暴婦女有保護作用。（84年10月9日中時晚報7版）

四成中年婦女不曾有過性高潮

一項研究發現，超過七成以上的受訪中年女性對目前的婚姻生活、親密行爲與性生活表示滿意，但卻有四成以上表示從未有性高潮經驗。（84年10月16日自由時報7版）

大二軍護課，女生小貓兩隻

本學期開始，大學二年級的軍訓護理課程改成選修，結果陽明大學沒有任何一個女生選修，中央大學3人、交大5人，以致無法開課。此外政大只有10人選修，台大選修的女學生也僅2%。（84年10月12日中時晚報5版）

公立大專院校、幼稚園女老師將可享育嬰假

教育部公布新修訂的「公立學校、幼稚園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把育嬰假的試用對象擴大到公立大專院校和幼稚園教師，育嬰假最長

可請四個學期，每次生產可請一次；任教期間，最多可請兩次育嬰假。（84年10月17日聯合晚報4版）

八成國中男生、三成女生曾自慰

研究發現，我國國中生有自慰經驗者比例逐漸增加，其中有八成受訪男生有自慰經驗，女生也有三成。根據另一份對台北專科生調查顯示，專科生有性行為比率從一九八八年以來較一九七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而值得注意的是，約只有百分之二十三的男女生會在意未來的另一半是否為處女或處男。（84年10月8日自由時報7版）

台灣每廿五戶有一戶單親家庭

隨著離婚率逐年攀升，非婚生子女快速增加，單親家庭已成爲現代家庭的型態之一，根據行政院研考會研究，台灣每二十五戶有一戶是單親家庭，單親兒童（青少年）約有三十五萬人。該研究之「單親家庭」，指的是「由單一父親或母親和其未滿十八歲的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據統計，單親以離婚者最多，佔五成八，來自喪偶者次之，佔三成八，來自未婚者佔四·三%。大致來說，男女單親形成的最大不同是，近半數的女單親

是因爲配偶死亡，而男單親因配偶死亡者不及三成，有七成男單親來自離婚。約九成單親家庭有生活上的困難。（84年10月11日聯合報6版）

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院初審通過

勞工工時的上限可望由每週48小時縮短爲44小時。立法院內政委員會26日初審通過「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勞基法適用範圍擴大，同時將每周工時上限縮短四小時，加班規定也明定，延長工時，每日工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對於初審通過的條文，勞委會表示「可以接受」。（84年10月27日民生報1版）

同性戀藝術節，大學生熱場

同性戀團體「同志工作坊」在10月30日至11月17日展開一系列「台灣同志藝術節」活動。主辦單位表示，這項爲期19天的同志活動，主旨是希望開闢一個空間，讓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展開對話。除了各校同性戀社團，台大學生會和東海學生會也參與合辦。（84年10月29日自立早報5版）

商研所博士班招生不公案，台大護短

台大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針對呂安妮指控商研所博士班口試不公一案，提出結論表示：「現有資料無法顯示評分有違背考試評分規則之處」，涉嫌抄襲的陳（希沼）教授「口試委員資格符合規定」，至於本案性騷擾部分，委員會指非其「職責範圍」故不予處理。

本案自9月間爆發以來，在媒體延燒了近兩個月。過程中，關於學院商界的權力鬥爭與利益糾葛、博士班招生制度的弊端、師生關係、師生戀，以及校園中男教授與女學生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性騷擾，和台塑集團內部的權力問題……都成爲媒體炒作的焦點。

魔術強森，登台絕望

衛生署10月6日正式函宏福文教基金會，堅持拒絕魔術強森來台訪問一事完全「依法處理」。這名曾公開承認感染愛滋病毒的美國前NBA籃球巨星，來台訪問之路已被徹底斷絕。

強森能否入境來台，衛生署的處理態度從考慮以專案處理至禁止入境有極大的轉變。衛生署這次拒絕強森入境，將加深一般人對愛滋病的刻板印象，以爲強森在行程中隨時都有可能傳播愛滋病毒，在愛滋防治工作上無疑

是走了一步退路。（84年10月17日台灣立報4版）

國際篇

非國政府有條件允許魔術強森入境

「只要不散播病毒」，非國有條件允許魔術強森入境。菲律賓移民局七日宣布，只要魔術強生承諾不散播身上愛滋病毒，他們將歡迎這位名滿世界籃球明星的到訪。（84年10月8日自立早報1版）

感謝下列捐款者：

黃炳文	20,000元	蔡智美	200元
陸台蘭	20,000元	龔淑慧	500元
王淑霞	1,000元	張淑玲	300元
沈一萃	2,000元	盧佩玲	400元
李瓊珠	100元	李廖清雲	2,000元
陳松齡	200元	羅瓊	1,100元
張秀玲	100元	彭婉如	4,500元
郭恩湘	300元	馬蕙蘭	9,000元
蒲一純	400元	魏秀玲	100元
蔡巧玲	100元		

婦女新知基金會十月份會務

- 上警廣花蓮台〈婦女新知時間〉談「雛妓救援問題」
- 10/18 婆婆媽媽遊說團立法院第11次出擊
至立法院舉標語要求「女人財產十要」
至文化大學女研社演講「從女性觀點看流行漫畫」
桃園電台採訪「子女姓氏」
- 10/19 民法諮詢熱線第五期義工培訓課程(三)
籌備「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座談會
桃園電台採訪「民法中的不平等規定」
- 10/20 上真相新聞網談「夫妻婚前財產契約」
至台北市社會局參加'96年婦女節活動籌劃會議
義工進修課程：劉毓秀演講「家務有給制」
- 10/21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座談會(-)
- 10/23 民法諮詢熱線第五期義工培訓課程(四)
接受張艾嘉採訪錄製「以行動抗愛滋」紀錄片
至銘傳電影社演講「發現女人的美麗過程」
- 10/24 至北投中央社區發展協會演講「民法修法」
上警廣花蓮台〈婦女新知時間〉談「子女姓氏」
- 10/25 董監事親密聚會
- 10/26 民法諮詢熱線第五期義工培訓課程(五)
上群眾之聲〈新女性〉談「單身女郎的社會壓力」
- 10/27 與校園女研社幹部討論第二期「校園幹訓課程」內容
- 10/28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座談會(二)
參加葉菊蘭競選募款餐會
- 10/29 桃園電台採訪「兩性工作平等」
- 10/30 桃園電台採訪「民法中子女姓氏的規定與問題」
接受虞戡平採訪錄製防治愛滋特別節目
- 10/31 討論群眾電台〈新女性〉第三季節目內容
民法義工聚餐
參加1112遊行籌備會議
-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共接案196通
- 10/2 第四屆董監事第十二次常務會議
- 10/3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暨義工授證記者會籌備
上警廣花蓮台〈婦女新知時間〉介紹婦女新知
- 10/4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暨義工授證記者會
- 10/5 與愛滋防治工作者討論「愛滋防治條例」新舊版本
至師大女研社演講「女性成長三部曲」
上群眾之聲〈新女性〉談「老女人的春天」
- 10/6 民法諮詢熱線第五期義工培訓說明會
內部議題討論會：黃淑玲主講「婦女對色情行業的兩難對策」
- 10/7 至台中婦女新知演講「民法修正推動近況」
與校園女研社幹部討論第二期「校園幹訓課程」內容及時間
- 10/10 上全景電台談「女人與民法」
上警廣花蓮台〈婦女新知時間〉談「女人與民法」
- 10/11 至立法院遊說立法委員繼續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正
工作會議
- 10/12 民法諮詢熱線第五期義工培訓課程(-)
女性愛滋感染者來訪
參加台北縣政府與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之「婦女保護研討會」
上群眾之聲〈新女性〉談「離婚無責、好聚好散」
- 10/13 美國婦運者 Jo Freeman 演講「美國婦運簡史」
參加勵馨基金會主辦之「搶救少女雛菊行動」
- 10/14 參加台北市新聞處舉辦之「台北公共電台設立」公聽會
- 10/14 參加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舉辦之「第二-15 屆婦女參政生活營」
- 10/16 民法諮詢熱線第五期義工培訓課程(二)
卓越雜誌採訪「女性生涯規劃」
- 10/17 至北投中央社區發展協會演講「民法修法」

• 通緝女同性戀小說 •

位於美國，知名的女同志出版社「凱莉絲」(Clais Press)於即日起展開狩獵中文女同性戀小說的行動，並將這些美妙多汁的文本翻譯為英文。這本選集將於一九九七年套上美麗的蕾絲邊封套，在國際英文市場出版。

親愛的，妳想成為國際性的拉子作者，受到英文國度的大姊姊、小妹妹、老太太，或者中年阿姨讀者們的熱烈仰慕與追求嗎？很簡單，只要提起妳的蕾絲鞭，鞭出一篇篇精采可愛的同女小說吧！凡是女同志小說，無論文體、文類，或者作者的生物屬類是什麼（人類、魔女、妖精、吸血鬼……）都一概歡迎。

截稿日期是一九九六年一月底，字數底限是一萬字以內。妳可以將稿件寄給夏頌女士，女書店代收（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只要註明「女同

性戀小說徵稿」即可。恕不退件，請自留備用的文字身體。無論採用與否都會與妳聯絡，所以別忘了留下通訊密碼，好讓編輯姊姊有和妳調情的機會。

【出版社簡介】

自從一九八〇年起，由大姊頭Frederique Delacoste創立的「凱莉絲」是個專門出版女性主義與女同志書籍的園地。從論述、創作、選集……，出版品的內容與特色就像各種不同的女性，多樣化、精采迷人，而且豐富。

【編輯姊姊簡介】

夏頌，Pat Sieder目前在美國中西部的俄俄殿(Ohio)州立大學的東亞語文系教書，專長是中國古代的淫書艷詩，如《西廂記》、《金瓶梅》等等。她是個可愛的蕾絲鞭姊姊，可愛到有許多女學生都用中文寫情詩給她。

巧手女人心·溫馨女人情

女書店卡片創意展

迎接新的一年，女書店特別邀請多位年輕女性參加「女人卡片創意展」，有別於坊間制式、大量印製的卡片，參展者紛紛運用各式巧思創作，有的純手工拼貼饒富童趣、有取材大自然帶著陽光和風的氣息、有的刻劃同性情色愛慾、有的帶米羅式的抽象圖案……目不暇給，因均純手工製作，所以數量有限，歡迎到女書店參觀不一樣、體貼女人心、富女人味的卡片展。

洽詢電話3638244。